漁船船員約定書(範本)

立約定書人船主 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漁船船員\_\_\_\_\_\_\_\_\_\_\_（以下簡稱乙方〉經雙方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84 條之1規定，另行約定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循，不受勞基法第30條及第32條工作時間、第36條例假、第37條休假、第49條女性夜間工作等規定之限制。

1. 依據：勞動部108年5月23日勞動條3字第1080130527號公告，核定「漁船船員」為勞基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
2. 職稱：漁船船員。
3. 工作項目：從事漁撈及相關漁事作業(包括捕撈、航行當值、整補漁具、漁獲處理、清洗甲板、烹飪等相關工作)。
4. 工作職責：
5. 應接受甲方及其指派人之指揮監督。
6. 應履行甲方所賦予第三點之工作項目。
7. 工作時間：

（一）所稱工作時間，係指乙方受甲方之指揮監督，實際提供勞務或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其餘不受甲方指揮監督之時間為休息時間。

（二）每月約定總正常工時不大於\_\_\_\_\_\_\_\_\_小時，其工作及休息原則如下：

1乙方每24小時累積工作不得超過14小時，倘超過仍應依法給付延時工資(加班費)或以最快方式予以補休。

2.乙方之休息時間，每24小時內應至少累計休息10小時、其中應有一段連續不低於6小時之休息時間。

3.乙方每7天之休息時間應不得少於77小時。每12個月之每週平均正常工作時數不得超過48小時。

（三）乙方實際受聘僱未滿12個月，以實際出勤週數計算每週平均工作時間是否符合不得超過48小時之規定。

(四)「每24小時」、「每12個月」係以任24小時及任12個月之方式採計。

(五)每月約定總正常工時超過一般勞工法定每月平均正常工時(174小時)時，乙方之基本工資亦應按超出之時數比例增計，計算方式如下：。

基本工資(新臺幣)(元)=[(每月累積總正常工時–174小時) × 每小時平均工資 (每月基本工資/(8小時×30日)] +每月基本工資(112年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26,400元，基本工資若有調整，仍不得低於調整後之基本工資)

1. 例假及休假：
2. 乙方每7日中至少應有完整1曆日（零時起連續24小時)之休息，作為例假（註：例假後更換輪班班次者，仍需依勞基法第34條規定，給予至少連續11小時之休息時間)。經由彈性約定，得於2週內安排乙方2日之休息，作為例假，甲方不得使乙方連續工作超過12日；乙方同意甲方以排班方式將例假及國定假日排訂於輪值表中，並應確明休假日期，若無特別約定排休日期，則於法定假期之當日實施放假。
3. 乙方為配合甲方公務需要，在不影響個人健康及福祉之前提下，同意於輪值表排定之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下稱國定假日)出勤。乙方於輪值表排定之國定假日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出勤者，正常工時內之工資應加倍發給；逾正常工時部分依勞基法第24條規定辦理。
4. 甲方有勞基法第40條規定之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等法定原因時，可使乙方於例假出勤。但停止假期之工資，均應加倍發給，並應於7日內補假休息。
5. 乙方屬按月計酬者，其例假、休假日以外之其他免出勤日，甲方仍應照給其工資。
6. 特別休假期日由乙方排定，但甲方因為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得與乙方協商調整。
7. 甲方於僱用乙方期間，不得因每月工作時間縮短，而減少乙方工資。甲方應依乙方工作能力及作業期間表現，於漁獲獲利中給予乙方獎金。
8. 女性夜間工作：乙方為配合甲方需要，同意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內出勤工作，但乙方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或妊娠或哺乳期間，甲方不得強制其工作。
9. 乙方業經雙方確認，其依勞工一般體格(或一般健康)檢查紀錄內容，確無醫師建議須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且無領取勞工保險職業病腦心血管疾病給付等情況。乙方並應配合甲方辦理有關健康檢查、疾病預防、評估及管理措施。
10. 甲方應命船長合理安排乙方之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以顧及乙方安全及健康。
11. 甲方應授權船長為避免漁船及作業遭遇危難，或為搜救海上遇險之船舶及人員之需求，得隨時指揮乙方執行避免危難或搜救之工作，乙方並應接受船長指揮執行相關工作。
12. 本約定書一式三份，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外，一份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核備。經核備後，將核備公文影印乙份予乙方以為憑證。
13. 本約定書為不定期契約，並自核備日起生效，但乙方經甲方改派其他工作項目或相關法令修正致有牴觸時，本約定書自動失效。
14. 有關勞動條件權益保障之其他未約定事項，不得低於或違反勞基法所定標準或相關規定。

立約人：

甲方

公司章

甲方：

甲方

負責人章

代表人：

地址：

乙方： （正楷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